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2 次服務環保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耕莘樓 C104 教室

主席：朱世廷組長

紀錄：朱世廷組長

出席人員：朱世廷組長、服務幹事、1-5 年級各班服務環保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請各班將每日廚餘倒至耕莘樓 B1 餐廳各攤商廚餘桶；若為跑班教室，中午打掃時間為高年級打掃班級清理；下午打掃時間為低年級打掃班級清理。評分時廚餘桶需淨空並刷洗乾淨，若未清洗乾淨扣該班總成績 5 分。
- (二)廁所報紙請自行拿至資回室丟，請勿丟在垃圾場。
- (三)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，垃圾分類表請自行上勞作教育手冊查詢。
- (四)請當週牽垃圾班級服務環保督促負責牽垃圾同學準時到，未準時到者予個勞乙支。
- (五)倒垃圾及打掃時間請勿聊天嬉戲，警告不是義務，若做出讓服務幹事誤會之行為，違者予個勞乙點。
- (六)每日中午 12:00-12:20 及下午 16:50-17:10 為倒垃圾時間，請各班於時間內確實將各掃區垃圾拿至垃圾場及資回室，垃圾請確實洗淨分類並確實勾板子，未確實倒垃圾扣該班總成績 10 分。
- (七)每週五需確實將各掃區垃圾桶淨空，若未清空扣該班總成績 10 分且仍須將垃圾桶淨空。
- (八)每週一、三需確實清洗教室大垃圾桶；每週二、四需清洗廁所小垃圾桶，若未確實清洗扣該班總成績 5 分。
- (九)每週一、三、五需確實用洗衣粉打泡刷地，若未確實執行，需於服務幹事指定時間內補刷完成，且扣該班未確實刷地 5 分。
- (十)不可在中庭洗水桶或垃圾桶，如需清洗垃圾桶及水桶請至拖把槽清洗，違者予不當使用掃具個勞乙點。
- (十一) 打掃時間為 16:50-17:10，打掃時間一律不可違規，例如滑手機、包包至掃區停留，無論是否為自己的掃區，違者予個勞乙點，若逃避糾舉或說謊欺騙服務幹事經服務幹事發現者，違規名單將給予健促組老師處理。
- (十二) 廁所需定期補肥皂，可至健促組領取，若於服務幹事評分時沒有肥皂扣該班總成績 5 分。
- (十三) 不可將菜瓜布放置洗手台上，請自行拿回班上保管，違者沒收掃具並於 3 天內

繳交個勞名單，若未繳交名單則於班上自行賠償。

- (十四) 啦啦道具不可擺放至走廊，請放置櫃子或教室後方擺放整齊，若未擺放整齊將扣分。
- (十五) 各班需於打掃時間結束時確實將拖把曬至教室外走廊；星期五則曬至教室黑板底下，若未確實執行扣該班總成績 5 分。
- (十六) 若發現跑班教室垃圾未確實分類請先拍照存證，事後可至學校網站填寫跑班檢舉單，垃圾仍需自行處理否則檢舉無效，跑班檢舉單：學校網站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身心健康促進組→表單下載→跑班糾舉單，填寫完畢交至健促組。

三、學生意見：

- (一)資回室的門沒關好，有同學未經允許擅自進入，導致垃圾沒確實分類。

主席回覆：請負責打掃資回室的班級，在離開前確實檢查門是否關好鎖上，也提醒同學未經允許不得擅入資回室，若經服務幹事調閱監視器發現上述情形，違規名單將提供健促組師長處理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